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能力字〔2025〕3号

中国科学院科技基础能力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已经中国科学院野外观测研究网络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科技基础能力局

2025年3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科学院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科技委关于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决策部署，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批复建设的野外站。

第三条 野外站是面向国家社会经济和科技战略布局，依据我国自然地理条件为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的重要平台，也是我院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防护等国家战略需求，开展长期野外定位观测与高水平科学研究，推进科技示范与开放共享服务。

第四条 野外站网络是我院发挥体系化、建制化优势，综合考虑学科领域布局和发展需求，根据学科共性和重大战略，由多个分布在不同地理区位的野外站组成的野外观测研究网络，包括综合性观测研究网络、专项观测研究网络两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野外观测研究网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野外站管委会）是我院野外站及野外站网络体系的领导机构，由院领导、院机关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制定总体发展战略和管理政策，统筹指导全院野外站体系建设和运行，审议野外观测研究网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基础能力局，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落实管理委员会工作部署，处理野外站管委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二）制定野外站发展政策和制度，编制和组织实施全院野外站发展规划，指导野外站建设和运行；

（三）负责野外站及野外站网络的设立、调整和撤销，聘任野外站网络科学委员会，组织开展评估考核工作；

（四）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做好国家级野外站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业务局负责相关领域方向科研工作的业务指导，凝练依托野外站的重大科学问题，部署重大科研任务。

第八条 综合性观测研究网络、专项观测研究网络在科技基础能力局的领导下，成立科学委员会（聘期五年），依托单位的主管所领导应是科学委员会成员。观测研究网络在依托单位设立秘书处和数据中心，秘书处在科学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网络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网络层面联网观测和综合研究，

数据中心负责观测数据的汇聚管理。

第九条 野外站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有：

（一）作为野外站的责任主体，负责设立野外站管理机构，聘用站长（副站长）、专职管理人员与技术支撑人员，建立有利于野外站发展的管理机制，对野外站进行管理和服务；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野外站发展规划，督促野外站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确保野外站相关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三）协调解决建设与运行中的问题，落实国家和院野外站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中国科学院园区规划备案工作指南（试行）》（条财字〔2024〕3号），做好园区规划备案。

（四）协助院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野外站建设运行、数据汇交和经费使用情况，配合组织野外站评估考核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野外站的主要职责有：

（一）制订、完善野外站管理细则，负责野外站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外站建设和观测研究任务，谋划重大科技项目；

（二）编制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

（三）按照观测指标和技术规范，开展长期定位和联网观测及实验研究，积累并汇交相关数据；

（四）按照野外站的区域代表性和学科属性，开展科技示范、大型仪器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服务；

(五)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加强青年人才培养，推动开放合作；

(六) 配合国家和院有关部门开展调研、检查和评估考核，承担院委托的野外站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运行

第十一条 野外站建设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顶层设计和择优遴选的建设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基础能力局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我院科技创新发展重点布局，结合各学科的发展方向，组织院属单位新建野外站，建设期满后，验收通过的成为院级野外站。获批建设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纳入院级野外站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基础能力局公开发布院级野外站遴选通知，并组织研究所申报。依托单位编制《中国科学院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计划任务书》，报科技基础能力局评审和批准。申请院级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国家和院野外观测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区域和学科代表性，原则上应能够填补院观测研究网络布局的空白；

(二)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五年以上，并具有连续五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

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三)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 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 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三十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第十四条 经科技基础能力局批准新建的院级野外站, 按照“中国科学院***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规则命名, ***一般为地名+领域(学科)。

第十五条 野外站站长应由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担任,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较高的学术造诣, 无科研失信记录, 具体负责野外站的日常管理工作。站长原则上每届任期为五年, 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鼓励聘任青年人才担任站长。

第十六条 野外站应实体化运行, 建立完善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独立核算财务, 公开透明重大事项决策。

第十七条 野外站应按照《中国科学院野外台站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条财字〔2019〕54号), 规范野外站国有资产管理, 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八条 野外站应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风险防控, 提升应急能力, 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野外站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在数据库、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中标注依托单位和野外站名称。利用野外站观测数据、实验设施等科技资源完成的成果, 须明确标注来源。

第二十条 野外站应开展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 向社会公众

开放科研资源。鼓励野外站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共建教学、实习、人才培养与科研基地，与地方政府或社会团体联合建设科普基地。

第二十一条 野外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数据汇交、存储、共享和安全管理。应在数据采集后完成标准化整理，并提交至相应的数据中心。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野外站与我院在境外建设的观测站进行联合观测研究，统一数据采集标准，逐步形成境内外联动的观测网络。

第二十三条 野外站应坚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重视学风建设，弘扬扎根基层、吃苦耐劳、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研精神。

第二十四条 需要调整站址、变更名称或依托单位、聘任站长的院级野外站，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基础能力局审批。

第四章 资源配置

第二十五条 野外站网络应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我院科研需求，统筹规划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配置，积极争取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支持，提升野外站观测研究能力。

第二十六条 院根据野外站类型、分布区域、规模、科研成果等，结合野外站和野外站网络年度工作情况，每年给予运行补

贴经费支持，经费使用须符合各级财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依托单位应为野外站提供人、财、物等资源和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运行补贴经费主要用于野外站和野外站网络体系的稳定运行保障、观测数据质量控制与共享等，支出范围包括野外站直接消耗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等。

（一）直接消耗经费。保证野外站运行需求支付的水、电、气、暖、特殊耗材、委托业务、租赁及其它经常性消耗支出；

（二）运行维护经费。包括备品备件经费、更新设备经费、设备维护和维修经费、野外站公车使用与运行维护费；

（三）其他业务经费。支持野外站运行而支出的公共费用，包括办公费、修缮费、信息网络费、国际交流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用户服务费、咨询费、项目聘用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等。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八条 野外站和野外站网络实行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评制度。科技基础能力局委托野外站网络对该网络内的野外站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年度工作总结是考核野外站和野外站网络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野外站和野外站网络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科技基础能力局提交上一年度经依托单位审核后的工作总结报告，总结年度观测数据数量及质量、科研成果、开放共享和运行管理状况等。

第三十条 科技基础能力局按照“统筹布局、动态调整”的原则，定期组织对野外站进行评估。每年评估1-2个领域（学科）的野外站，5年内实现全覆盖。

（一）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野外站观测及实验质量、研究成果和水平、示范应用成效、支撑服务国家重大任务、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开放共享与运行管理水平等；

（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类。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野外站，院将予以适当政策倾斜或奖励。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野外站，应在1年内限期整改。整改期核减野外站运行补贴等经费。到期未通过整改验收的野外站，院将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基础能力局负责解释，结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